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智慧交通总体规划项目

(咨询服务)

## 合同

(项目编号: LZBA2024-1762/1)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数据局

供应商 (乙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和智慧交通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LZBA2024-1762/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启动项目，乙方需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完成智慧交通总体规划，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后，形成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议通过；乙方后续应向甲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完成项目验收。

## 二、服务地点

西安市。

## 三、服务内容

1. 规划范围：西安市（含西咸新区）。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积累的材料均为本项目的成果，具体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编制过程中进行调研摸底、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经验借鉴、内部论证、专家审议等工作形成的过程性、结果性资料。

(2) 编制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智慧交通现状调研资料汇编》

梳理西安市智慧交通领域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和业务流程；梳理道路建审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梳理各相关部门平台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及标准规范建设等情况；编制完成《智慧交通现状调研资料汇编》。

② 《智慧交通现状分析评估报告》

对西安市智慧交通业务和系统建设现状进行问题分析评估，形成《智慧交通现状分析评估报告》。

③ 《智慧交通总体框架》

在综合评估智慧交通既有建设基础和存在问题，通过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从全局和长远角度明确我市智慧交通发展的总体需求、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形成《智慧交通总体框架》。

④ 《西安市智慧交通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提出智慧交通总体规划的目标和策略；梳理智慧交通各类应用场景，制定智慧交通的相关工作机制、标准规范清单和要点；研究制定智慧交通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及智慧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指导智慧交通“1底座3平台”方案设计；梳理智慧交通各类应用场景，结合城市道路现状调研情况，按照道路不同等级分类，提出

智慧交通规范性指引建设要求；围绕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结合交通领域基石场景、行业监测等领域，提出交通领域智慧设施设备选型要求；结合城市发展、交通发展目标及指标体系，对规划方案进行模型分析与测算；依据城市近期发展目标和城市财政能力，制定近期智慧交通发展策略，提出近期智慧交通重点建设任务等。报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制清单及内容要点、标准清单及内容要点、平台清单及功能要求、设备清单及功能要求等。附图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路网及设施分布图、近期路网及设施分布图、数据流向图、网络架构图等。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清单列表、数据要素表等。

#### **四、服务质量**

1. 规划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设计原则、规划内容等有关章节的规定。
2.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文件。
3. 成果深度：规划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深度要求。
4. 成果规范：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文件、图纸规格应统一。

#### **五、成果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西安市智慧交通总体规划》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本级政府部门的审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最终成果纸质文件 8 套、对应

电子文件 3 套，存储介质为光盘或 U 盘。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审查，乙方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所必须的研究成果和汇报资料。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6,540,0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整）。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餐费、咨询服务费、印刷费、调研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行情、人力成本、等其他因素影响，服务期内价格不变。

## 七、款项结算

1. 项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962,000.00 元。

（2）乙方编制完成智慧交通总体规划，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经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616,000.00 元。

（3）乙方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规划成果，形成智慧交通总体规划

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经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308,000.00 元。

（4）乙方应向甲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至完成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经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中考核结果（绩效评价方案见合同附件 2），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6）甲方只需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见合同附件 1）各自的工作量分摊工作经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公开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保密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完全的保密义务，并需在本项目终验完成后的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否则乙方

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的联系人，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甲方可随时委派和撤换其代表，甲方的委派和撤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调研摸底、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经验借鉴、规划编制等工作。

4. 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审议和评定乙方编制的智慧交通现状调研资料汇编、现状分析评估报告、智慧交通总体框架、智慧交通总体规划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文件。

6.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成果审议申请后及时确认成果文件是否具备评审条件，符合要求的邀请相关专家，组织和开展审议和评定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协同甲方进行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安全性、时效性、合理性等技术指标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研究编制智慧交通现状调研资料汇编、现状分析评估报告、智慧交通总体框架、智慧交通总体规划方案、验收申请等项

目文件，配合甲方对以上文件进行审议和评定。

3. 乙方应准备各阶段所需的审议和评定材料，配合甲方对项目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智慧交通总体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交底，将规划内容、要点及要求传达给各相关部门和应用平台设计单位，指导市政道路科学规划改造、交通智慧设施精准布设、应用平台协同开发建设。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技术管理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及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阶段成果评审及审查，并根据评审及审查结果，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必要补充调整，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整工作。

6. 如因国家、省、市及甲方实际政策发生变化，造成项目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调整并原则上不收取费用。

7. 乙方应确保完整的成果转移至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全过程；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乙方未按期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配合甲方所指派的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

9. 在甲乙双方未签订补充合同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延迟项目的完成期限或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10. 乙方应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组建人数不少于 14 人的工作团队，包含



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7 名，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 7 名。

11. 乙方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设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设计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2. 乙方应指定 1-2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承担项目编制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承担项目成果的报审、报批工作以及其他项目相关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如甲方认为与乙方配合或沟通不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联系人。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人员配置**

1. 乙方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项。承担本项目设计人员共计 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11 人（详见合同附件 3）。

2.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以及项目负责人未经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重要汇报应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汇报人。

##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过程性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

求全部返还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移交且不得留存复印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未支付的，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同时项目服务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合同总费用 1%。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且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设计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本级政府部门的审批，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返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 3 次修改，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且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因第十三条款第 1 点承担责任之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1.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3 款规定外合同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5. 乙方需配合甲方派驻场人员 1-2 名，驻场人员办公设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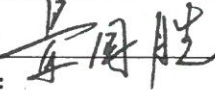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

8. 合同附件：1 联合体协议；2、智慧交通总体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方案；3、项目组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自编)西侧1-6层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编: 710018	邮编: 510000	邮编: 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电话: 029-86786072	电话: 020-83330805	电话: 029-84266825
传真:	传真:	传真: 029-8426633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
	账号: 3602 0009 0900 2770 731	/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 联合体协议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交研院-西安城规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智慧交通总体规划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LZBA2024-1762/1）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州交研院-西安城规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的技术统筹和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智慧交通需求分析、总体框架规划、支撑资源规划、平台系统设计、应用场景和产业发展研究等项目工作内容，占工作量的 55%；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开展，并负责智慧交通现状及问题分析、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构建、基础设施规划和数字资源规划等项目工作内容，占工作量的 45%。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 牵头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国景（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琪（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 合同附件 2

# 智慧交通总体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一、评价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考核目的是为了科学、公平、公正的评估“智慧交通总体规划咨询服务项目”交付实施的完整度、交付质量、交付效果。按照考核标准对中标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尾款，项目服务期内共考核一次。

### 二、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考核从人员服务、工作调研、对标分析、框架编制、内容编制、成果编制、专家评审、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 9 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分。

绩效评价指标如下所示：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明细	分值范围	指标得分
1	人员服务	项目人员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规定派出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扣 2 分	
2		项目团队人数不满足约定要求	扣 2 分	
3		项目人员不服从甲方安排	扣 2 分	
4		人员未解决甲方提出的项目问题	扣 2 分	
5		项目人员未按规定落实保密要求	扣 3 分	
6		项目人员未按规定提供重要会议、临时突发情况的技术服务	扣 5 分	
7	工作调研	调研部门单位少于约定数量	扣 2 分	
8		未针对调研部门单位编制调研提纲	每有 1 个单位扣 1 分	
9		调研内容针对性不强、覆盖内容不全面	扣 2 分	
10		调研组织过程混乱，调研效果不佳	扣 2 分	

11		调研成果编制内容缺失，未对西安的现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扣3分	
12		问题分析未找到本质深层次问题原因和影响因素，无法指导后续规划编制工作	扣3分	
13	对标分析	对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智慧交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文件分析不充分、研究不透彻	扣2分	
14		未对国内智慧交通发展先进城市或地区进行经验分析	扣2分	
15		先进经验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指导后续规划编制工作	扣2分	
16	框架编制	未编制智慧交通总体规划的编制大纲及总体框架	扣2分	
17		编制大纲及总体框架逻辑性和系统性不强	扣3分	
18		编制大纲及总体框架未经过充分论证和研讨	扣3分	
19	内容编制	总体规划涵盖内容不全面，逻辑性不强	扣3分	
20		未对智慧交通发展需求进行深入、全面分析	扣2分	
21		未制定明确、合理的总体规划目标和策略	扣2分	
22		各专项规划设计内容未达到约定深度要求	扣3分	
23		项目实施计划落地性不强	扣2分	
24		形成工作机制清单要点不明确，逻辑性不强	扣2分	
25		制定各项标准规范要点不明确，指导性不强	扣2分	
26		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清单不清晰、不全面	扣2分	
27		未及时更新规划内容所引用的政策、数据等，存在明显错误	扣2分	
28	成果编制	未在编制过程中针对重大技术问题组建专家顾问团队进行专家咨询	扣2分	
29		项目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不全	扣2分	
30		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存在明显的错误、漏洞	扣5分	
31		项目成果未向政府各部门征求意见建议	扣2分	
32		项目成果未按政府各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扣2分	
33		总体规划指导性、操作性不强，未能有效指导市政道路的一体建审	扣8分	
34		总体规划指导性、操作性不强，未能有效指导交通智慧设施的科学规划建设	扣8分	
35		总体规划指导性、操作性不强，未能有效指导智慧交通“1底座3平台”设计	扣8分	



36	专家评审	未组织专家评审	扣 2 分	
37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少于约定要求	扣 2 分	
38		未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内容调整	扣 2 分	
39		未通过专家评审	扣 5 分	
40	项目管理	未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扣 2 分	
41		项目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不细致、不具体, 未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目标	扣 2 分	
42		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扣 2 分	
43		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成果交付	扣 2 分	
44		未按约定的内容提交项目成果	扣 2 分	
45		总体规划未通过市政府审议	扣 5 分	
46	项目效益	项目未能推动市政道路体制机制等突出问题解决	扣 2 分	
47		项目未能推进各部门智慧交通应用平台的协同建设	扣 2 分	
48		项目未能指导智慧交通相关产业发展	扣 2 分	
合计				

###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

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并按照考核实际得分情况对照绩效考核系数进行尾款支付。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00~90 以上	1.00
89~80	0.89~0.80
79~70	0.79~0.70
69~60	0.69~0.60
60 分以下	0

说明: 90 以上 (包含 90 分) 绩效考核系数取 1; 60~89 分绩效考核系数按照考核得分除以 100 计算;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绩效考核系数为 0。

### 合同附件 3

## 项目组成员情况

乙方应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项。承担本项目设计人员共计 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11 人，详细名单见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分工	单位
<b>一、项目负责人</b>					
1	熊文华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b>二、项目组成员</b>					
2	徐士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城乡规划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胡少鹏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4	赵红茹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管理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	景国胜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城乡规划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宋瑞涛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陈海伟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郑淑鉴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项目联系人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朱凯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项目联系人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李冰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张卜元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2	鲍兴建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王思颖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4	刘佳辉	工程师	交通工程技术管理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林晓生	工程师	城市规划设计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黄启乐	工程师	城市规划设计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于昭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谢雯娉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蒋源锐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欧阳剑	工程师	交通工程技术管理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顾宇忻	工程师	城市规划设计	技术人员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李梁	工程师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3	黄欣然	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4	李锋	工程师	交通工程	技术人员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